



第 2127(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707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 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并严重关注中非共和国不稳定对中部非洲区域和区域外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继续深切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前塞雷卡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名为“反巴拉卡”的团体的侵权行为，屡屡发生并在增加，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平民，

着重指出安理会尤其关注有暴力和报复的新动态，有可能在全国出现宗教和族裔鸿沟，致使局势失控，包括出现国际法所述的重大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对该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还关注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关押要对这些违法侵权行为负责的人，

谴责所有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切实支持和协助不同的部族和宗教信仰开展对话，缓解实地的紧张局势，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采取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并为此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

再次谴责毁坏自然遗产行为，注意到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是助长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决定暂停中非共和国的成员资格，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国际支助团规划工作的报告，注意到国际社会支助该支助团的详细方案，

回顾过渡当局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 和第 2068(2012) 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 和第 2122(2013) 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强调过渡当局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加关于解决冲突的所有讨论并参加选举的所有阶段，

强调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并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 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继续感到关切的是，部分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

再次严重关注不断恶化的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强烈谴责一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物品、资产和房舍发动袭击，抢劫人道主义援助，致使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受阻，

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

回顾安理会主席 10 月 29 日写信批准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支警卫部队，作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26 日写信谈到在中非建和办

内设立一支警卫部队的进展，并称过渡当局 11 月 5 日表示同意设该警卫部队，并为此欢迎摩洛哥王国为这一部队提供人员，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决定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下称为中非国际支助团），并欢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新的行动构想，

再次感谢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及其调解人目前就中非共和国危机作出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解决危机作出的努力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

欢迎欧洲联盟（欧盟）大力参与帮助中非共和国，特别是外交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结论和欧盟承诺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内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还欢迎欧盟目前就可能增加支助进行讨论，

欢迎秘书处考虑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敦促安全理事会迅速通过一项决议，同意并授权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2 日写信强调，必须在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稳定后立即满足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需求，并为此强调，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动员伙伴和行为体，使它们不断注意并承诺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的相关努力，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信，其中请法国部队向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

着重指出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所有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进程

1.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根据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总理是负责落实该协议第 5 条所述优先事项的民族团结政府的首脑，并敦促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协议；

3. 还重申，根据《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利伯维尔协议》、中非经共体的有关决定和《过渡宪章》，过渡当局负责人、总理、全国过渡理事会主席、各部部长和全国过渡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不能参加旨在恢复宪政秩序的选举；

4. 敦促过渡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按国际标准立即在全国所有地方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让其进驻营地并予以解散；

5. 要求迅速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以便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过渡宪章》第 102 条规定的过渡期开始 18 个月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6. 痛惜过渡当局在落实过渡框架的重要内容方面，特别是在组织选举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为此促请过渡当局迅速组建全国选举当局，以便让联合国确定顺利组织选举的技术要求；

7. 敦促过渡当局执行过渡政府在圣艾智德主持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共和协定”，因为协定是一个推动全国所有政治、社会和宗教党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可信框架，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采取适当步骤，协助过渡当局加强调解能力，促进和加强这一对话；

8. 表示打算密切监测过渡的管理情况，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非经共同体调解人的作用；

9. 表示支持中非建和办发挥关键作用，帮助恢复宪政秩序和支持目前的政治进程，以落实《利伯维尔协议》、《恩贾梅纳路线图》和选举进程；

10. 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违反上文第 1 段所述过渡安排的企图都应被视为阻碍有关和平进程，可导致执行下文第 56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

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

11. 敦促过渡当局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为不并入安全部队的前塞雷卡人员和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订和执行方案；

12. 还敦促过渡当局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和本国有自主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方案中有适当的审查程序，以便重新组建专业、均衡和有代表性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由在尊重人权和国籍的情况下挑选出的人员组成，促请过渡当局为此与中非建和办和中非国际支助团合作；

13. 促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过程中协调其为过渡当局提供的援助；

法治

14.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的能力，以维护法治，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15. 还强调必须加强对过渡当局的支持，使其能应对安全挑战，扩展国家权力；

保护自然资源

16. 谴责非法开采中非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助长了冲突的长期化，着重指出必须终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对有关武装团体、贩运者和参与其中的所有各方施加必要的压力；

增进和保护人权

17.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反巴拉卡人员和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对居民构成威胁，强调应将有些这些违法侵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8. 敦促过渡当局迅速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19. 深为关注宗教和部族间的暴力升级，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增加，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共同努力，以加强不同部族和宗教信仰的对话，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

20. 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防止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21.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居民和确保领土安全与统一的首要责任，强调它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得到尊重；

22.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促请过渡当局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采取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

23.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并促请过渡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得可以提供的服务；

24. 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初步期限一年，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

25. 又请秘书长分别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和一年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26. 还请秘书长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适当步骤，增加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监测员；

27.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大力劝阻其国民前往中非共和国参与破坏和平、威胁政治进程或支持侵犯人权的活动；

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

28. 授权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为期 12 个月，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后进行审查，支助团应根据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并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过审查的行动构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协助：

- (一) 通过采用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和恢复安全与公共秩序；
- (二) 国家实现稳定和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
- (三) 创造有利条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四) 过渡当局领导和中非建和办协调的复员方案或复员遣返方案进程；
- (五) 国家和国际社会在过渡当局领导和中非建和办协调下改革和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门的努力；

29. 欢迎非盟委员会与中非区域各国进行协商，欢迎联合国和会员国提供支持，以最后确定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转变为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所有事宜，包括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30. 请非盟和中非经共体确保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移交给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权力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为此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要求非盟委员会迅速顺利地把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中非国际支助团，还欢迎任命了新的中非国际支助团领导人；

31. 强调中非建和办、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中非国际支助团需要在保护平民的活动和打击上帝军的行动中大力开展协调和交流信息；

32. 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和其他参与处理危机的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

33. 强调中非国际支助团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国际支助

34. 欢迎中非经共体国家已经提供捐助，促请非洲国家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捐款以便于它完成任务，还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组织和捐助方密切合作，

35. 强调所有新的非洲部队均应完全纳入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本决议第 28 段规定的中非国际支助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36. 促请过渡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其他所有各方全面配合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支助团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可以在中非共和国全境畅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执行任务；

联合国支助

37.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中非国际支助团的规划与部署、行动构想的执行和总部的设立方面为非洲联盟提供的技术和专业咨询，以期加强它的指挥与控制以及行政结构，改进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38. 又请秘书长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制止所有武器和所有类型的相关物资，尤其是小武器的非法扩散，确保爆炸性武器储存的安全，清除残留的战争爆炸物和处置常规武器；

39. 强调需要在中非建和办和中非国际支助团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40. 着重指出，本决议第 37 和 43 段所述支助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

资金筹措

41. 着重指出，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开展本组织的工作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由所涉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捐助和该组织的伙伴提供支助；

42.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能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欢迎欧洲联盟愿意通过从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筹资，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

43. 请秘书长为中非国际支助团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还请秘书长与欧盟协调，支持由非洲联盟召开一次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的捐助方会议，特别是尽快为这一信托基金募捐；

44. 促请会员国迅速提供慷慨捐款，帮助联合国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新设的信托基金，同时指出该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直接作出双边安排，还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向信托基金提交预算请求；

45.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感谢承诺为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提供支助的非盟双边伙伴和多边伙伴；

维和行动

46. 注意到非盟和中非经共体关于中非国际支助团可能需要最终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立场，并为此欢迎秘书长有意进行必要的筹备，以便将中非国际支助团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7. 请秘书长迅速进行应急筹备和应急规划，以备视可能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时强调，设立维和特派团要由安理会日后作出决定；

48. 请秘书长与非盟协商，至迟在本决议通过 3 个月后，就可否将中非国际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评估在实地创造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报告第 45 段所述适当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法国部队

49.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欢迎拟加强法国部队以更好地支助中非国际支助团，鼓励非盟委员会作出努力，以便中非国际支助团与法国部队有效地协调行动；

50. 授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临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完成上文第 28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并在提交报告时与非盟按上文第 32 段所述提交的报告协调，决定在这一任务开始后 6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又促请过渡当局全面配合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它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可以在中非共和国全境畅行无阻，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法国部队的行动；

人道主义原则、进出、资金筹措和行动

51.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且由于安全情况恶化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受到限制；

52.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前塞雷卡，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能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及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53. 促请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满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和逃到邻国的难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迅速执行人道主义项目；

制裁制度

武器禁运

54.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初步为一年的时间内，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国际支助团、中非建和办及其警卫部队、非盟特混部队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由下文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e)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或

(f)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55.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54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登记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54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配合这些努力；

今后的措施

56.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第 46 条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

制裁委员会

57.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 54 和 5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审查与可能从事第 54 段所述行为的人有关的信息；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f)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g)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第 54 和 5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58. 促请所有会员国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切实执行第 54 段所采取的步骤；

5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五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54 段所述活动的人；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提交临时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所规定措施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60.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不断审查

61.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中非共和国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来加强这些措施，或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6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